

三孩政策下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及提升策略研究

——以十堰市为例

张晋嘉, 蔡佳韵, 冷静仪, 周俊豪, 黄涛, 肖娟*

湖北医药学院护理学院, 湖北 十堰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摘要

目的: 了解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的现状及影响因素, 为政府规划人口和调整生育政策提供参考。方法: 采用一般资料调查表和生育意愿调查问卷对十堰市城区308名育龄青年进行调查。结果: 308名育龄青年有生育意愿的有255人(82.8%), 育龄青年生育意愿受多重因素影响, 其中社会保障因素影响最为突出, 平均得分为7.61; 二元Logistic回归分析结果显示, 31~40岁年龄段、高中学历、年收入1~3万元的受访者, 在生育意愿上呈现出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显著差异。结论: 十堰市大部分育龄青年支持生育三孩, 但是目前理想孩子数仍为2。经济成本、时间精力与政策配套是影响青年生育意愿的关键因素, 建议构建差异化生育补贴体系、完善住房支持政策组合、创新弹性育儿假制度、构建普惠托育服务网络、优化生育医疗保障服务、培育新型婚育文化生态, 真正提高育龄青年的生育意愿。

关键词

育龄青年, 生育意愿, 影响因素, 生育子女数

A Study on Fertility Intention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of Urban Young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under the Three-Child Policy

—Taking Shiyan City as an Example

Jinjia Zhang, Jiayun Cai, Jingyi Leng, Junhao Zhou, Tao Huang, Juan Xiao*

School of Nursing,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Shiyan Hubei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张晋嘉, 蔡佳韵, 冷静仪, 周俊豪, 黄涛, 肖娟. 三孩政策下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及提升策略研究[J]. 护理学, 2026, 15(8): 340-351. DOI: 10.12677/ns.2026.158278

Received: July 13, 2026; accepted: August 12, 2026; published: August 20, 2026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tatu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ertility intention among young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in urban Shiyan,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population planning and adjust fertility policies. **Methods:** A general demographic questionnaire and a fertility intention questionnaire were adopted to survey 308 young individuals of childbearing age in urban Shiyan. **Results:** Among the 308 respondents, 255 had fertility intention, accounting for 82.8%.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young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was affe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among which social security factors exerted the most prominent impact with an average score of 7.61.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revealed that respondents aged 31~40 years, with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an annual income of 10,000~30,000 yuan presented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ertility intention. **Conclusion:** Most young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in Shiyan support the three-child policy, yet their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remains 2 on average. Economic costs, time and energy constraints,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serve as core factors affecting young people's fertility intention. It is recommended to establish a differentiated fertility subsidy system, improve the integrated housing support policy package, design a flexible parental leave system, build an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network, optimize fertility-related medical security services, and foster a new cultural environment for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so as to effectively raise the fertility intention of young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Keywords

Young People of Childbearing Age, Fertility Intention, Influencing Factors, Number of Childre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 20 世纪中后期起,为缓解人口激增而导致的社会资源矛盾,我国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一政策也带来了生育率降低、人口出生性别比例不均、老龄人口占比逐年增加等问题[1]。2020 年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2],年末全国人口 141,26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1,425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062 万人,出生率为 7.52‰。人口总和生育率是衡量一国新生儿数量的重要指标,它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未来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人口总量,进而影响到这个国家的人口战略与方针政策[3]。国家自 2013 年起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生育政策,从“单独二孩”实施到“全面二孩”落地再到“三孩政策”的逐步落实,这充分显示出国家对生育问题的重视和迫切想要改变低生育率现状的决心。生育政策放开后,我国生育水平虽然有一定的回升,但整体来看依旧低迷,并未取得预期效果[1]。因此,结合我国自身人口结构特点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怎样有效的提高生育率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生育意愿是生育观念、生育文化的直接体现,是人们对生育行为的态度和看法,具体包括意愿生育子女数量、意愿性别和生育时间 3 个维度[4]。生育意愿作为预测未来生育行为的关键因素[5],受到了学界广泛关注。特别是城市青年作为生育的主要承担者,其生育意愿的强弱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人口总和

生育率的高低[3]。本文在梳理国内外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分析影响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为更好地提出符合十堰市促进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新的思路。

2. 对象与方法

2.1. 研究对象

在遵循伦理原则的基础上,选用便利抽样的方法,选取十堰市主城区茅箭区和张湾区符合要求的育龄青年作为研究对象。纳入标准:①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确定的年龄分段,将研究对象年龄定为 20 至 45 周岁之间;② 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入到城市的非户籍人口;③ 知情同意,自愿参与本研究。排除标准:存在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各种原因导致表达不清、沟通障碍;认知障碍。

2.2. 方法

2.2.1. 研究工具

1) **一般资料调查表**:由研究者自行设计,本研究采用研究团队自行设计的一般人口学资料调查表,包括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性质、个人年收入、是否独生之女、目前的生育情况等共 11 个条目。

2) **生育意愿调查问卷**[6]:主要包含 3 部分内容,分别为生育基本情况、个人生育意愿、对生育政策的态度。① 生育基本情况部分:主要调查了婚姻状况、现有子女数、理想子女个数和对子女陪伴程度等信息。② 个人生育意愿情况:主要调查了三孩政策后的生育态度和经济成本、个人发展因素、人际态度、生育观念、家庭因素及社会保障六个方面的影响程度。③ 生育政策态度部分:关注被调查者对经济补助、托管、“双减”政策、延长产假、减少加班、女性权益保障、住房、教育改革等生育促进措施的态度。其中个人生育意愿态度量表题“Cronbach α 系数值”为 0.883。

2.2.2. 资料收集

研究者在调查前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取得联系,在社区集中健康教育期间发放问卷。在征求研究对象的知情同意后,研究者使用一致性的指导用语讲解问卷的填写要求,若对问卷的内容存在疑问,如不理解专业词汇,研究者需要使用统一性的语言进行解释说明,防止一个问题多种答案;问卷填写完毕后,立即回收问卷并进行细致的检查,如有漏填的项目和明显的前后不一致的逻辑错误,请调查对象对问题处进行修改或将空缺补充完整,再次核查无误后由研究者对问卷进行回收,问卷填写时间大约 10~15 min。

2.2.3. 统计学方法

双人核对并录入数据,采用 SPSS26.0 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一般资料用描述性统计分析,计数资料采用频数和百分比描述,计量资料采用均数 + 标准差描述。两组计量资料比较采用 t 检验;多组计量资料比较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采用 Pearson 相关分析法分析检验变量间的相关性。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探究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以 $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3. 结果

3.1. 基本情况

育龄青年的一般资料调查结果显示,男性占 35%,女性占 65%;独生子女占 41.2%,非独生子女占 58.7%。年龄主要集中在 20~25 岁,占调查人数的 52.9%(163/308);学历以本科学历为主,占调查人数的 62%(191/308);职业情况以全日制学生为主,占调查人数的 47%(145/308);个人年收入以 1 万元以下为

主，占调查人数的 47% (145/308)；家庭年收入以 10 万元以下为主，占调查人数的 41.2% (127/308)。

3.2. 不同因素对生育意愿的影响

表 1 所示均值从高到低排列分别是社会发展水平、个人因素、经济成本、家庭因素、身边人态度、社会生育观念。社会发展水平、个人因素、经济成本、家庭因素是当前影响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而身边人态度、社会生育观念的影响相对有限，个体差异较大。

Table 1. Effects of different factors on fertility intention
表 1. 不同因素对生育意愿的影响(n = 308)

	N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中位数	众数	方差
自评经济成本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力	308	0	10	7.44	8	10	5.525
自评个人因素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力	308	0	10	7.46	8	10	5.385
自评身边人态度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力	308	0	10	5.77	8	5	7.338
自评社会生育观念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力	308	0	10	5.04	6	1	7.963
自评家庭因素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力	308	0	10	7.41	8	10	6.046
自评社会发展水平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力	308	0	10	7.61	8	10	4.972
有效的 N (列表状态)							

注：各项影响因素均为 0~10 分，分值越高，影响程度越大。

3.3. 育龄青年人口学特征与理想子女数的单因素分析

在 308 名调查人群中，不想生育 53 人(17.2%)，选择理想子女数为 1 个 80 人(25.9%)，2 个 169 人(54.8%)，3 个及以上 6 人(1.9%)。育龄青年的理想子女数选择最多的是 2 个孩子，其次是 1 个，其中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作单位或职业、个人年收入、实际子女数等变量对理想子女数的影响有统计学差异(P < 0.01)。见表 2。

Table 2. Effects of different variables on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among reproductive-age population (n = 308)
表 2. 不同变量对育龄人口理想子女数的影响(n = 308)

变量	人数	0 个	1 个	2 个	≥3	X ²	P
性别						4.206	0.006
男	108(35.1)	25(23.1)	25(23.1)	56(51.9)	2(0)		
女	200(64.9)	28(14.0)	55(27.5)	113(56.5)	4(2.0)		
年龄						83.285	<0.001
20~25 岁	163(52.9)	50(30.7)	45(27.6)	68(41.7)	0(0)		
26~30 岁	62(20.1)	3(46.8)	24(38.7)	31(50.0)	4(6.5)		
31~35 岁	45(14.6)	0(0)	7(15.6)	38(84.4)	0(0)		
36~40 岁	23(7.5)	0(0)	4(17.4)	17(73.9)	2(8.7)		
41~45 岁	15(4.9)	0(0)	0(0)	15(100)	0(0)		
独生子女						11.428	<0.001
是	127(41.2)	31(24.4)	37(29.1)	57(44.9)	2(1.6)		
否	181(58.8)	22(12.2)	43(23.8)	112(61.9)	4(2.2)		

续表

学历情况						46.799	<0.001
初中及以下	8(2.6)	0(0)	0(0)	8(100)	0(0)		
高中	36(11.7)	0(0)	11(30.6)	25(69.4)	0(0)		
大专	51(16.6)	4(7.8)	13(25.5)	30(58.8)	4(7.8)		
本科	191(62)	47(24.6)	47(24.6)	97(50.8)	0(0)		
研究生及以上	22(7.1)	2(9.1)	9(40.9)	9(40.9)	2(9.1)		
工作单位						40.478	<0.001
事业单位	88(28.6)	6(6.8)	21(23.9)	59(67.0)	2(2.3)		
自主单位	29(9.4)	2(6.9)	6(20.7)	19(65.5)	2(6.9)		
全日制学生	145(47.1)	43(29.7)	41(28.3)	59(40.7)	2(1.4)		
待业	46(14.9)	2(4.3)	12(26.1)	32(69.9)	0(0)		
个人年收入						59.243	<0.001
1 万元以下	145(47.1)	40(27.6)	38(26.2)	67(46.2)	0(0)		
1~3 万元	41(13.3)	7(17.1)	16(39.0)	18(43.9)	0(0)		
3~5 万元	39(12.7)	2(5.1)	13(33.3)	24(61.5)	0(0)		
5~8 万元	22(7.1)	0(0)	6(27.3)	14(63.6)	2(9.1)		
8~10 万元	37(12)	2(5.4)	1(2.7)	32(86.5)	2(5.4)		
10 万元以上	24(7.8)	2(8.3)	6(25.0)	14(58.3)	2(8.3)		

3.4. 育龄青年理想子女数与实际子女数的关联

调查显示,理想子女数与实际子女数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但相关程度较弱。见表 3。

Table 3.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of ideal and actual number of children (n = 308)

表 3. 理想子女数与实际子女数的 Pearson 相关性(n = 308)

		实际子女数
理想子女数	相关系数	0.207**
	显著性(双侧)	0.000

3.5. 育龄青年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

以是否愿意生育作为因变量,将生育意愿进行赋值(否 = 0,是 = 1),再将单因素检验中存在统计学差异的特征作为自变量进行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年龄(31~40 岁)、学历(高中)及年收入(1~3 万)对育龄期女性生育意愿有显著性影响(P < 0.05)。见表 4。

Table 4.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of influencing factors among reproductive-age youth (n = 308)

表 4. 育龄青年的影响因素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n = 308)

影响因素	回归系数	标准误差	自由度	显著性	Exp (B)	EXP (B)的 95%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性别(男)	-0.162	0.275	1	0.557	0.851	0.496	1.458

续表

年龄(41~45 岁)							
20~25 岁	0.059	0.445	1	0.895	1.06	0.443	2.537
26~30 岁	0.743	0.539	1	0.168	2.103	0.731	6.049
31~35 岁	3.747	1.172	1	0.001	42.379	4.26	421.635
36~40 岁	1.846	0.859	1	0.032	6.333	1.177	34.088
受教育程度(研究生及以上)							
初中及以下	1.417	1.114	1	0.203	4.125	0.465	36.611
高中	2.21	1.123	1	0.049	9.116	1.01	82.284
大专	1.812	1.145	1	0.113	6.123	0.65	57.725
本科	0.915	1.242	1	0.461	2.497	0.219	28.516
独生子女	-0.306	0.262	1	0.243	0.736	0.44	1.231
就业情况(待业)							
事业单位	-0.869	0.559	1	0.12	0.419	0.14	1.254
自主单位	0.416	0.457	1	0.363	1.516	0.619	3.712
全日制学生	0.458	0.555	1	0.409	1.581	0.532	4.697
个人年收入(10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0.569	0.425	1	0.181	1.766	0.768	4.063
1~3 万元	1.449	0.578	1	0.012	4.258	1.371	13.224
3~5 万元	1.194	0.692	1	0.084	3.302	0.85	12.825
5~8 万元	-0.137	0.611	1	0.822	0.872	0.263	2.887
8~10 万元	0.705	0.662	1	0.287	2.024	0.553	7.402

4. 讨论

4.1. 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现状及特征分析

4.1.1. 生育意愿总体水平较高，但理想与现实存在显著差距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十堰市城区 308 名育龄青年中，有生育意愿者达 255 人，占 82.8%，表明绝大多数育龄青年对生育持积极态度。然而，深入分析理想子女数与实际子女数的分布后发现，育龄青年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42 ± 0.792 ，而现有子女数仅为 0.56 ± 0.770 ，二者之间存在显著差距($P < 0.01$)。从具体分布来看，理想子女数选择 2 孩者最多，为 169 人(54.8%)，其次为 1 孩 80 人(26.0%)，0 孩 53 人(17.2%)，3 孩及以上仅 6 人(1.9%)。而实际子女数分布中，无子女者高达 188 人(60.53%)，有 1 孩者 71 人(22.84%)，有 2 孩者 47 人(15.13%)，有 3 孩及以上者仅 2 人(0.65%)。这一数据对比清晰地反映出“想生而不敢生”或“想生而未生”的现实困境，生育意愿向实际生育行为转化的效率较低。

4.1.2. 理想子女数以二孩为主，多孩意愿不足

在理想子女数的选择上，2 孩占比超过半数(54.8%)，显示出育龄青年对二孩家庭的普遍认同。然而，选择 3 孩及以上者仅占 1.9%，说明在三孩政策背景下，育龄青年对生育三孩的态度仍较为谨慎。这一现象可能与多孩生育带来的经济负担、时间精力消耗以及照护资源短缺等因素密切相关。从年龄分层来看，18~25 岁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41.7% (68 人)，31~35 岁群体中上升至 84.4% (38 人)，而 41~45 岁群体中

15 人全部选择 2 孩, 提示随着年龄增长, 生育意愿趋于稳定[6], 但多孩意愿并未随之显著提升, 高龄群体对多孩生育的接受度有限。

4.1.3. 不同群体生育意愿呈现明显差异

从群体特征来看, 非独生子女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61.9% (112 人), 高于独生子女群体的 44.9% (57 人), 提示兄弟姐妹的存在可能影响个体对多孩家庭的认同。较高学历群体中, 选择 2 孩者占 50.8% (97 人), 学生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40.7% (59 人), 均显示出较高的生育潜力。值得注意的是, 41 岁以上群体中, 15 人全部选择 2 孩, 0 孩和 1 孩选择均为 0, 说明高龄群体的生育意愿已趋于稳定, 对生育多孩的接受度有限。总体而言, 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的生育意愿呈现出“理性支持、行动谨慎”的特点, 生育行为显著滞后于意愿, 亟需通过精准的政策干预促进意愿向行为的有效转化。

4.2. 育龄青年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4.2.1. 经济成本: 制约生育意愿的首要现实因素

在影响生育意愿的六个维度中, 经济成本评分为 7.44 分(满分 10 分), 在六个维度中位列第三, 仅次于社会保障(7.61 分)和个人发展因素(7.46 分)。值得注意的是, 27.37%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 显示出经济压力是制约生育意愿的核心因素之一[7] [8]。育龄青年在生育决策中对经济承受能力表现出高度敏感性, 这与当前育儿成本居高不下的现实背景密切相关。进一步分析家庭年收入与理想子女数的关系发现, 收入水平与多孩意愿呈正相关。年收入 1 万元以下群体(145 人)中, 选择 0 孩者占 27.6% (40 人), 选择 2 孩者仅占 46.2% (67 人); 而年收入 8~10 万元群体(37 人)中, 选择 2 孩者高达 86.5% (32 人), 选择 0 孩者仅占 5.4% (2 人)。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群体(24 人)中, 选择 2 孩者占 58.3% (14 人), 选择 3 孩及以上者占 8.3% (2 人)。这一数据表明, 经济条件是实现生育意愿的重要保障, 住房、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构成了生育的现实门槛, 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对生育成本的敏感度更高。

4.2.2. 个人发展因素: 职业与生育的冲突凸显

个人发展因素评分为 7.46 分, 在六个维度中位列第二, 表明育龄青年在职业发展与生育决策之间面临显著冲突。在不愿生育的原因中, 61.54%的受访者将“时间精力不足”列为首要因素, 进一步印证了职业发展对生育意愿的制约作用。

从年龄分层来看, 20~25 岁群体(163 人)正处于职业起步阶段, 选择 0 孩者占 30.7% (50 人), 选择 2 孩者占 41.7% (68 人), 反映出年轻群体在职业发展初期对生育持谨慎态度; 而 26~30 岁群体(62 人)选择 0 孩者仅占 4.8% (3 人), 选择 2 孩者占 50.0% (31 人), 显示出进入职业稳定期后生育意愿有所提升; 31~35 岁群体(45 人)选择 2 孩者高达 84.4% (38 人), 表明这一年龄段正处于生育决策的关键期, 具有较强的生育潜力。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36~40 岁群体(23 人)中仍有 17.4% (4 人)选择 1 孩, 73.9% (17 人)选择 2 孩, 3 孩及以上仅占 8.7% (2 人), 提示随着年龄增长, 虽然生育意愿趋于稳定, 但受限于精力与职业发展瓶颈, 多孩意愿仍较低[9]。

4.2.3. 家庭因素: 家庭支持与照护资源的关键作用

家庭因素评分为 7.41 分, 在六个维度中位列第四, 表明家庭支持和照护资源对生育意愿具有重要影响。从现有子女数的分布来看, 无子女者 188 人(60.53%), 其中 73.91%因“未结婚”暂不生育, 提示婚姻状况是影响生育行为的重要前置因素。在照护资源方面, 仅 4.74%的受访者依赖托育机构, 38.42%依赖“自己与父母共同照护”, 反映出普惠托育服务的严重不足, 家庭照护仍是育龄青年最主要的育儿支持方式。

从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的对比来看, 非独生子女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61.9% (112 人), 显著高于独生

子女群体的 44.9% (57 人), 提示有兄弟姐妹的个体可能更倾向于构建多孩家庭。此外, 工作单位对理想子女数的影响也反映了家庭支持的可及性: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选择 2 孩者占 67.0% (59 人), 高于全日制学生的 40.7% (59 人) 和待业人员的 69.9% (32 人), 说明职业稳定性与家庭支持资源的可获得性密切相关。

4.2.4. 社会保障因素: 政策配套的核心调节作用

社会保障因素评分为 7.61 分, 在六个维度中排名第一, 说明政策配套对生育意愿具有最重要的调节作用[10]。在生育政策态度方面, 60.53% 的受访者希望“保障女职工合法生育权益”和“报销子女保育费用”, 53.68% 期待“延长三孩产假”, 反映出当前政策支持力度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育龄青年对政策支持的期望值极高, 政策配套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其生育决策。从受教育程度来看, 本科群体 (191 人) 中选择 2 孩者占 50.8% (97 人), 研究生及以上群体 (22 人) 中选择 2 孩者占 40.9% (9 人), 选择 3 孩及以上者占 9.1% (2 人), 提示高学历群体对政策支持的需求更为迫切, 其生育决策也更加理性化。社会保障因素的高评分表明, 育龄青年普遍期望通过政策支持来分担生育成本、降低生育风险, 政策配套的完善程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生育意愿能否转化为实际生育行为。

4.2.5. 社会观念与生育文化: 潜在的长效引导机制

生育观念因素评分为 5.04 分, 在六个维度中排名最低, 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观念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可以忽视。从性别分布来看, 男性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51.9% (56 人), 女性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56.5% (113 人), 二者差异不大, 但女性选择 0 孩者占 14.0% (28 人), 低于男性的 23.1% (25 人), 提示女性对生育的态度更为积极。从理想子女数的性别偏好来看, 仅 12.5% 的受访者因性别偏好生育二孩, 说明性别偏好在生育决策中的影响已显著减弱。

从年龄分层来看, 18~25 岁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41.7% (68 人), 而 41~45 岁群体中 15 人全部选择 2 孩, 提示不同代际之间的生育观念存在差异。年轻群体受新型婚育文化影响, 对生育的态度更加多元化; 而高龄群体的生育观念相对稳定, 对多孩生育的接受度有限。因此, 虽然生育观念在六个维度中评分最低, 但作为长效引导机制, 婚育文化的塑造仍是提升生育意愿不可忽视的方面。

4.2.6. 年龄学历及个人年收入: 关键因素的影响作用

(1) 年龄方面, 31~35 岁群体的生育意愿是 41~45 岁群体的 42.38 倍 ($P=0.001$), 36~40 岁群体的生育意愿是 41~45 岁群体的 6.33 倍 ($P=0.032$), 表明 31~40 岁年龄段正处于生育决策的关键期, 具有较强的生育潜力。这一结果与单因素分析中 31~35 岁群体 84.4% 选择 2 孩的数据高度一致, 进一步印证了中年群体在生育政策调整中的重要性。

(2) 学历方面, 高中学历群体的生育意愿是研究生及以上群体的 9.12 倍 ($P=0.049$), 提示高学历群体可能因职业发展压力、个人价值追求等因素而对多孩生育持更谨慎态度[11]。研究生及以上群体中选择 2 孩者占 40.9% (9 人), 选择 3 孩及以上者占 9.1% (2 人), 均低于其他学历群体, 进一步支持了这一结论。

(3) 年收入方面, 年收入 1~3 万元群体的生育意愿是 10 万元以上群体的 4.26 倍 ($P=0.012$), 反映出中等偏低收入群体对生育的积极性相对较高, 但同时也可能面临更大的经济压力。年收入 1 万元以下群体、3~5 万元群体、5~8 万元群体、8~10 万元群体的生育意愿与 10 万元以上群体相比均无显著统计学差异, 说明生育意愿并非随收入水平线性增长, 而是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12]。性别、独生子女身份、就业情况等因素未表现出统计学显著性, 说明在控制其他变量后, 这些因素对生育意愿的影响相对有限, 进一步凸显了经济、年龄和政策支持在生育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5. 建议

结合本次对十堰市城区育龄青年开展的实地调研可以发现, 制约当地青年生育意愿提升的关键因素,

主要集中在家庭经济压力、个人时间精力不足以及普惠托育资源供给不足三个方面。若要真正缓解年轻人的生育顾虑，把潜在生育意愿转化为实际生育行为，就需要从经济减负、住房支持、假期制度完善、托育服务建设、医疗资源配套以及生育观念正向引导等多方面统筹推进、协同施策[13]。现阶段国家已陆续出台一系列生育扶持相关政策，本文所提出的优化对策，均在国家现有政策体系基础上，立足十堰当地社会民生实际情况，着重从地方落地执行层面进行细化完善与补充优化。

5.1. 完善育儿补贴制度，增强减负实效

调查显示 60.53% 的受访者希望实现子女保育费用报销，因此我们建议进一步健全育儿补贴体系，切实强化减负效果。2025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14]，明确从 2025 年 1 月起，面向 0~3 岁婴幼儿统一发放年度育儿补贴，每人每年补贴 3600 元，补贴标准不区分孩次。同年 8 月，财税部门同步明确育儿补贴可享受个税减免政策，进一步减轻家庭养育开支[15]。从本次调研结果不难看出，十堰市低收入家庭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诉求反而更为突出。年收入 5 万元及以下的家庭中，超过六成希望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也能看出这类群体对生育现金补贴、各类福利帮扶政策的感知度和依赖度更高。各地可在国家统一生育补贴标准框架下，结合本地物价水平、日常养育成本因地制宜调整补贴额度，把政策资源重点向低收入多孩家庭倾斜，尝试推行现金补助搭配生活用品、育儿服务等实物福利的综合帮扶方式[16]。目前多数生育补贴仍以户籍作为主要申领条件，对外来长期定居、户口未迁入本地的青年家庭不够包容。后续地方相关部门可逐步放宽按居住地申领的限制条件，精简申报所需材料，破除户籍门槛，让符合条件的家庭能更便捷享受生育支持政策。

5.2. 细化住房支持政策，缓解居住压力

调查显示住房支出是年轻人在制定生育计划时必须考量的关键现实压力[17]，因此我们建议细化住房支持政策，缓解居住压力。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生育支持政策文件，强调把住房保障和生育友好建设统筹推进，引导各地在住房资源分配上优先照顾多子女家庭。国内不少地区已相继出台配套落实措施，例如河南漯河针对多子女家庭，上调公积金贷款额度，切实降低刚需家庭置业压力。参考其他地区的成熟做法，十堰各地也结合自身情况探索住房与生育联动的激励方式，逐步形成竹山率先试点、其他县市陆续效仿，住房面积补贴为主体、现金补助作补充的实施格局，通过安居保障降低生育顾虑，同时借助生育需求拉动地方内需增长。为切实解决十堰育龄青年的住房困境，当地可因地制宜推出全新住房帮扶政策。购房环节可重点向二孩、三孩家庭倾斜，全额免除购房契税，把首付比例降至 15%，再叠加专项购房补贴，从源头减轻家庭买房经济压力。公积金制度可做针对性优化，适当提高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上浮幅度控制在 20%；同时拓宽使用渠道，允许提取公积金改造居家育儿空间，也可用于缴纳物业费、取暖费等生活开销。保障房规划建设时，要求新建楼盘预留两成房源专门面向多子女家庭，房源摇号分配给予优先资格，并适当提高租房补贴标准，缓解无房青年的租房负担。在住宅整体布局上，规范新建小区户型配比，保证三居室及以上适合养育子女的房源占比超六成，同时在社区内配套建设托育点位，方便居民就近照料子女。

5.3. 优化休假制度设计，缓解时间压力

调查显示 53.68% 的受访者希望延长三孩产假，61.54% 受访者的认为时间匮乏、精力受限是制约生育意愿的首要因素，因此我们建议持续优化休假制度，有效缓解青年群体的时间压力。目前国内多数省份已增设并延长产假、陪产假与育儿假，但相关政策在企业端落地效果差异显著。已有研究指出，现行生育休假体系存在假期设置碎片化、薪资保障不均衡、执行监管薄弱、成本分摊机制失衡等问题，单纯延长假期无法从根源破解困境，制度改革需兼顾弹性休假模式与强制性监管要求[18]。从女性就业视角来看，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企业用工压力会持续传导，最终导致女性独自承担生育带来的职业损失[19]。对此，地方政府首先应严格落实现有法定休假政策；其次强化男性育儿假的刚性约束，引导男性参与育儿分工，平衡家庭照料责任。同时，可依托社保统筹、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方式分担企业用工成本，降低政策执行阻力，切实保障女性依法享有生育休假的合法权益。

5.4. 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与可及性

调查显示十堰市家庭对专业托育机构的使用率整体偏低，仅 4.74%的家庭选择机构托育。因此我们建议全面提升本地托育服务的供给质量与服务可及性。

目前多数家庭仍以祖辈帮忙带娃、父母自行看护为主，育儿压力基本都落在家庭内部[20]。整体来看，本地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公共托育资源存在明显缺口。2025 年 6 月，国家多部门联合出台普惠托育建设指导文件，规划打造以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社区嵌入式点位为支撑的托育服务网络，并划定阶段性千人托位数建设目标，为各地完善托育体系提供政策指引。后续发展托育行业，不应只注重机构数量增加，更要兼顾服务质量和亲民收费标准。可以依托社区就近布设小型托育点，开设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管等多元服务，适配双职工家庭的育儿需求。地方可采用公建民营模式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同时对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建托育场所给予专项补贴，不断增加平价普惠托育资源，满足普通家庭的实际育儿需要。

5.5. 细化医疗保障配套，降低生育健康顾虑

当前，孕前筛查、常规产检等基础生育项目已纳入医保全覆盖。2025 年，国家进一步拓宽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吸纳灵活就业、新就业群体及外来务工人员参保，补齐非从业群体保障短板。依托 2026 年生育免费新政，全面落实住院分娩“零自付”，合规顺产、剖宫产费用全额报销，取消起付线和个人自付比例，切实减轻生育经济负担，同步推进辅助生殖医保试点、提高高龄孕妇产检补贴，兜牢基本生育底线。

针对城区育龄青年学历高、重视生育尊严、就医体验要求高的特点，推动生育保障从经济兜底向身心提质升级。全面推行舒适化分娩服务，将分娩镇痛、导乐陪伴纳入医保甲类全额报销，落实二级以上助产机构麻醉师 24 小时驻点值守制度，建立镇痛覆盖率刚性考核，破除群众对产痛的心理恐惧。同步健全孕产期心理保障体系，将标准化心理筛查纳入必查产检，依托智慧卫健平台建立孕产妇心理动态档案，构建分层分级干预机制，将产后心理干预服务纳入医保报销。强化高危孕产妇动态监测与随访，完善产后康复、情绪疏导配套服务，以生理保障与心理服务双轨并行，全面提升群众生育安全感，充分释放生育潜能。

5.6. 营造新型婚育文化氛围

调研结果显示，受访群体生育观念综合得分为 5.04 分，可见生育观念也是影响居民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建议积极培育和营造新型婚育文化。和经济补助、政策保障等现实利好相比，社会婚育观念的转变耗时更久，但会长期潜移默化影响年轻人的婚恋取向与生育决定[21]。想要扭转固有观念，可从多方面入手[22]：在中小学日常教育中融入性别平等、家庭责任分担相关内容，从小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和家庭观；社区借助文明家庭评选、家风建设宣传等活动，倡导积极正向的现代婚育理念；主流媒体多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破除性别偏见和老旧生育思想，逐渐营造出性别平等、尊重个人生育选择的良好社会氛围。

6. 相关建议在十堰市的可行性与实施路径

结合十堰市财政与行政现状来看，上述六项举措具备较强的现实可行性。资金层面，据十堰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报告,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55 亿元, 民生支出 422.33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 市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1.54 亿元[23], 可统筹用于生育支持相关支出。通过市、县(区)两级分级分担成本, 严控财政增量压力, 保障补贴发放、托育建设等支出有序推进。行政层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等部门已组建生育支持联席会议, 协同机制成熟, 基层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各项举措可在现有政策框架内细化落地, 无需增设机构或额外行政成本。

推进过程中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施策: 优化育儿补贴申领流程, 推行“免申即享”发放模式; 出台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提额、首付比例下调等住房支持细则; 采取劳动监察与企业激励相结合保障休假制度落地; 依托城市更新盘活闲置资源扩充普惠托育供给; 以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为依托, 试点分娩镇痛及生育心理筛查医保支付, 由市卫健委牵头在城区先行推广; 联动群团组织与本地媒体营造新型婚育文化氛围。同步建立常态化监管评估机制,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 每季度通报进展, 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 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长效运行。

7. 小结

本研究针对三孩政策下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低迷的现实问题, 以十堰市为案例, 探究其生育意愿现状、核心影响因素及提升策略, 填补现有研究对生育意愿区域异质性的关注空白。研究采用质性与量性结合的方法开展实证研究, 结果表明, 城区育龄青年对三孩政策理性认可但行动谨慎, 理想子女数与现有子女数存在显著差距, 生育意愿呈现明显的群体差异化特征。此外, 经济住房约束、时间照护障碍、生育观念转变及政策配套完善度是影响生育意愿的核心因素, 三者共同制约育龄青年多孩生育决策。本研究创新在于聚焦区域微观案例、融合多维度影响因素、提出可操作的精准提升策略; 理论上丰富了城区育龄青年生育意愿影响机制的认知, 实践上为地方政府破解低生育率困境、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提供了实证参考, 其思路可推广至同类城区。

基金项目

湖北医药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S202410929025)。

参考文献

- [1] 许月. 新生育政策背景下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与激励对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烟台: 山东工商学院, 202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202/t20220228_1827971.html, 2022-01-17.
- [3] 周国红, 何雨璐, 杨均中. “生育主力”缘何有名无实?——基于 743 份城市青年生育意愿的问卷调查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 2021(5): 77-86+157-158.
- [4] 葛攀攀, 等. 杭州市已有二孩育龄人群三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乡村医药, 2023, 30(12): 76-78.
- [5] 梁英, 赵何钧, 赵宝旭, 等. 基于计划行为理论预测生育意愿: 一项三水平元分析[J]. 心理科学进展, 2025, 33(11): 1926-1941.
- [6] 沈志朋. “三孩”政策背景下南昌市育龄人口生育意愿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3.
- [7] 毋璠, 崔开昌. 全面三孩政策背景下城市 90 后青年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 运筹与模糊学, 2023, 13(3): 1578-1587.
- [8] Ren, J., Zhou, X., Zheng, Y., Ye, X., Hu, L., Ma, X., et al. (2026) Fertility Intention and Its Determinants of Childbearing-Age Population in China after the Three-Child Policy: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Global Health*, 16, Article No. 04074. <https://doi.org/10.7189/jogh.16.04074>
- [9] 徐卿瀚, 刘奕洵, 涂孝洪, 等. 全面三孩政策下育龄人群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黑龙江科学, 2025, 16(13): 1-5+10.

- [10] 李婷, 马运峰. 中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转变与评估框架重构[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2): 1-12.
- [11] 黎睿凡, 辜耀, 张绮琪, 等. 三孩政策下广东省育龄人群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J]. 社会与公益, 2025(19): 158-160.
- [12] 肖琴, 王婷. 收入对女性生育选择的影响研究[J]. 社科纵横, 2022, 37(5): 76-83.
- [13] 张馨予, 张经纬, 睢素利.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生育意愿提升的综合探索[J]. 中国医学人文, 2026, 12(1): 3-9.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EB/OL].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206/202508/content_7035435.html, 2025-07-28.
- [15]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EB/OL]. 2025-08-18.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8/content_7037273.htm, 2025-08-18.
- [16] 李琴清. 促进生育的现金补贴政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4.
- [17] 李宝礼, 邵帅. 不安居, 则不乐育: 住房状况与青年人口生育意愿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2(3): 53-62.
- [18] 余梦婷, 侯佳伟. 生育假落实挑战及其应对政策[J]. 人口与健康, 2025(7): 57-59.
- [19] 马雪杨. 生育假制度的实践困境: 女性劳动者的策略调适与差异化选择[J]. 中国青年研究, 2026(3): 78-85.
- [20] 宋健, 陈文琪. 低生育率社会中的家庭结构与育儿功能——基于资源供需视角的实证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25, 40(2): 19-42+226-227.
- [21] 张升蜜. 人口出生率的影响因素与统计预测[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4.
- [22] 许坤, 胡东婉, 刘扬. 生育政策、成本社会化与人口出生率[J].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2022(2): 69-78.
- [23] 关于十堰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EB/OL].
http://czj.shiyan.gov.cn/sczj/sfgwgkml/czzj_920/czys/202501/t20250122_4690715.shtml, 2025-01-22.